

理论动态 533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4年11月25日

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 是一个根本方针

政经教研室 吴振坤

长期以来，我们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盲目推行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形式和单一的经营方式，造成了我国经济体制的许多严重弊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地纠正了“左”倾错误，放宽政策，制定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胡耀邦同志于一九七九年提出，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最近几年，他又一再强调，搞活经济，改革体制，必须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党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肯定了这个方针。几年来，由于这个方针的贯彻执行，使我们在所有制形式上和经营方式上突破了传统的模式，在搞活经济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我们要迅速发展各

项生产建设事业，较快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富裕幸福，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首先必须依靠全民所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是保证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必须使之进一步发展。但是，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不应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的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其所存在的范围内，有全民所有制经济替代不了的作用和优越性。我们一定要继续发展集体经济，使之与全民所有制经济长期并存，共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日益繁荣。在大力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同时，也要充分调动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放宽政策，让“个人上”。

这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为个人上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形式。

首先，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各种形式的个体经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劳动者又重新走上了合法的经济舞台。在城镇，他们起初主要从事手工业、建筑业（房屋修缮）、运输业（装卸、搬运）、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随着经济政策的进一步放宽和所有制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个体劳动者可以经营的范围逐步扩大。现在，私人可以从事汽车运输，搞建筑设计，办小煤窑，办旅游，开业行医，办教育，等等。在农村，除了从事种植、养殖、商业、服务业、修理业等个体经营外，凡是允许城镇个体劳动者从事的行业，农村个体户都可以经营。实践证明，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

可代替的作用。确实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

其次，在公有制经济中实行个体经营方式。

这首先是在农村集体经济中搞起来的。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最重要的是把个体经营方式引入了集体经济，使集体经济分为统一经营和社员家庭分散经营两个层次。这是我国亿万农民的一个伟大的创举。在许多地方，家庭个体经营方式也进入了国营农场，突破了国营农场传统的办场模式。现在，个体经营方式又进入了城市的国营经济。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除了租赁或承包给集体经营外，还可以租赁或承包给职工个人经营。这样，就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了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在经营方式上得到了合理的配置，发挥着它们各自的作用和优越性。

再次，在采取个体经营方式的公有制经济中允许个人拥有部分生产资料。

家庭的分散经营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突破了集体经济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的框框，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的同时，允许农民私人购置拖拉机、汽车、机动船等生产资料。农民添置这些生产资料，这是必要的，有益的，只会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凡是租赁或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也要允许职工个人拥有部分生产资料。

最后，公有制企业可以吸收个人投资入股。

所有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凡有条件的，都可以允许职工（党政干部除外）自愿集资入股，股息保证不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息。经营效益好的，年终可以参加分红，把职工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的命运紧密联系起来。此外，有的城市还以发行股票的形式吸收劳动者

个人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建设事业。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国家和集体一起上，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为什么允许“个人上”呢？实行这样的方针，是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客观依据的。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决定所有制的形式，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所有制。目前，总的说来，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还是比较低的。除了一小部分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外，还有相当多的半机械化半手工劳动的生产，特别是还有大量的手工劳动的生产。而且，在各部门之间、大城市和农村之间，特别是沿海地区和边远地区之间，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是很不平衡的。生产力的这种多层次性和不平衡状况，决定了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我们党正是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确定了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实行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的战略方针。

在公有制经济中实行个体经营方式，主要是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包括支配权和使用权）的相对分离为基础的。过去在农村集体经济中，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统一的，实践结果是“干活大呼隆”、“分配一拉平”，严重挫伤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农业生产是有生命的物质的生产和再生产，农业的收入都集中在最终产品上。农业生产的这种特点要求生产者有真正的主人翁责任感。同时，在存在商品经济和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集体经济每一个成员的劳动贡献都应当与他们的经营成果直接地联系起来，充分地体现他们的物质利益。因此，在坚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让每个社员享有充分的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能从物质利益上刺激农民高度地关心生产。什么方式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呢？

在现阶段莫过于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营方式。实践证明，农村集体经济中实行的这种经营方式，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农村改革的这一成功的经验启示我们，全民所有制企业也不应采取国家直接经营的模式。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所有权和经营权也是可以适当分离的。在这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相对分离，一方面是由社会化大生产的基本特点，即经营活动日趋复杂化、多样化决定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越高，越要求经营者（企业）拥有灵活的决策权和相应的自主权，因而也越要求二者分离；另一方面则是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地位和性质，即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决定的。上述这些客观情况要求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灵活的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大中型国营企业，可以实行国家所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一部分小型企业，可以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另一部分小型企业，可以由职工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这样，个体经营方式进入一部分小型国营企业也是一种客观趋势。

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也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在社会生产中作用的原理提出来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在我们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更需要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既包括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的积极性，也包括分散的个体劳动者的积极性。我们的全部经济工作，我们的一切方针政策，都要立足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每一个劳动者的积极性。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就能把每一个劳动者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合理地组织起来，使之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最有效的作用。

总之，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是我们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

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指导方针，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指导方针。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和传统观念的束缚，不少同志对这个方针还很不理解，甚至产生许多疑问。这里，需要对这方面的一些思想认识问题加以澄清。

允许个体经济存在会不会影响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不会的。按照传统的观念，社会主义就是实行清一色的公有制。其实，从历史上看，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在所有制方面都不是“纯而又纯”，只有一种形式。任何一个社会的性质都是由在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是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因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其中占统治地位。同样，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是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其中占统治地位，因此，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允许个体经济等补充经济形式的存在，丝毫不会影响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

现在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是不是退回到建国初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不是。第一，当时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尚未占绝对优势地位；现在根本不同了，资本主义经济早已被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后者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起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地位。第二，当时在城镇存在大量的私人手工业经济和私人商贩，特别是在农村存在汪洋大海式的小农个体经济；现在根本不同了，无论城镇的私人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还是农村的小农个体经济，都早已基本上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集体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我国的个体劳动者在全国人口中只占一个零头了。第

三，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与建国初期的个体经济各自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根本不同。那时，个体经济是与资本主义经济相联系的，是依附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重要经济成分；现在，个体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大工业相联系的，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辅助性的经济形式，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这一切说明，我们现在坚持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决不是退回到建国初期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决不会动摇而只会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个体经济的发展是否会发生两极分化，导致资本主义？不会的。首先要明确什么是两极分化？所谓两极分化，就是在一极，少数人积累的货币越来越多，上升为剥削他人的资本的所有者；在另一极，大多数人丧失了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沦为受人剥削的劳动力的出卖者。两极分化是阶级的分化。我国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前，个体经济存在着这种两极分化的发展趋势。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存在的。在这里，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雇佣劳动制度已不存在，因而没有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条件。个体经济的活动范围以及产供销等，都受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制约和影响。国家还可以通过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进行调节和管理。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由于主客观的条件不同，只会有先富后富的差别，不会产生贫富过分悬殊的两极分化现象。

在公有制企业中实行个体经营方式会不会改变公有制的性质？也是不会的。不论在任何生产方式下，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并不是由企业的具体经营方式决定的。所有制性质反映的是社会生产关系性质，而经营方式反映的只是劳动的具体组织形式。所以，当生产资

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后，从生产资料的使用过程和劳动的具体组织形式本身，反映不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例如，在封建制度下，当封建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分离时，直接经营者就不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租种土地的农民。农民对土地的这种经营方式，并没有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并没有改变封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的所有者可能同时又是直接经营者，也可能不是直接经营者，这也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生产关系的性质。同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当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相对分离以后，不论是在集体经济中实行家庭承包的个体经营方式，还是在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中实行职工个人的承包经营方式，或者其他经营方式，都不会改变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

发展个体经济，实行个体经营方式是不是一种倒退？这要看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评价。按照传统的观念，所有制越“大”越“公”越好，企业经营方式越“统”越“集中”越好。如果按照这样的标准来评价，发展个体经济，实行个体经营方式，那显然是一种“倒退”。但是，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评价一种所有制或一种经营方式是前进还是倒退，都不应抽象地以“一大二公”或“集中统一”为标准，而必须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为标准。实践已经证明，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在一定范围内发展个体经济，实行个体经营方式，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因而不是什么“倒退”而是前进。我们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这就是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

国实际相结合的指导原则，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开拓了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就是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就是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克服“左”倾思想的影响，打破僵化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坚决贯彻这一方针，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